

## 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編制表

職稱	官等或級別	職等	員額	備考
所長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副所長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科長	薦任	第八職等	四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師級		一	一、衛生科。 二、列師（二）級。
股長			(六)	
專員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輔導員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	五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社會工作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社會工作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六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醫師	師級		一	列師（三）級。
臨床心理師	師級（或士（生）級）		十一	如置師級職務，師級之合計員額，每滿七人得列師（二）級一人，其餘人員均列師（三）級。
藥師（或藥劑生）				
醫事檢驗師（或醫事檢驗生）				
護理師（或護士）				
主任管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三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內七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（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，合併計給。）。
管理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七十六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會計室	主任	薦任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
合 計	一三九 (六)
-----	------------

附註：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生效。